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主席

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，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了決定，此決定十分符合香港的實際。本會認為：香港社會要安定、要繁榮、要民主，政制發展要穩步進行，要循序漸進。本會執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，提出如下的修改建議。

- 一. 本會贊成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為增加代表性，本會建議逐屆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600 人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，也隨著按比例增加。
- 二. 本會贊成 2008 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繼續實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事實證明，功能團體界別之議員對其界別之情況十分熟悉，能代表及維護其界別的利益。按照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利益，發揮工團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功能團體界別之議員應予以保留。
- 三.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，由普選產生，是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的目標。實現這一目標同樣要根據本港的實際及循序漸進的原則。本會認為根據目前的情況，到 2022 年（即第六任）實行普選行政長官，2024 年（即第八屆）實行普選立法會議員是較為合適的時間。

（署名來函）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

（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）